**附件2**

**新增补学术委员会委员简历**

**何勤华，男，汉族，1955年3月生,上海市人。华东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被评为第二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

**张守文，男，汉族，1966年12月生，黑龙江佳木斯人。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被评为第三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1995年获美国GE经济学奖，1999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青年法学家；2000年获教育部首届“青年教师奖”； 2004年，入选教育部首届“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2009年，获教育部第五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李明德，男，汉族，1956年3月生，甘肃省武威市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知识产权法研究室主任、知识产权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贾 宇，男，汉族，1963年2月生，青海省贵德县人。西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公安厅特邀监督员等。2007年被评为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2006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入选者；2010年被确定为“中共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建设教材”《刑法学》首席专家。**

**付子堂，男，汉族，1965年10月生，河南省南阳新野县人。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法学教授、法理学博士生导师。被评为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 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国家人文社科研究基地）—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主任。**

**王振民，男，汉族，1966年生于河南新密。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港澳基本法研究会会长、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2011年被评为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4年、2014年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2006年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 陈兴良，男，汉族，1957年3月出生，浙江义乌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任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以及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等职。1997年入选国家教委首批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1999年当选第二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0年获教育部第二届高校青年教师奖；2004年入选教育部文科首批长江学者特聘教授。**